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集中實習合作學校遴選及合作細則

104.03.05 集中實習籌備會議討論

104.03.11 系務會議通過

- 總則** 1.依本系學生集中教育實地學習實施要點訂定，以為本校集中實習合作學校遴選及合作之依據。
- 原則** 2.本系與集中實習合作學校之合作應本於互利合作原則，建立長期合作模式，俾利雙方教學及教師成長。
- 遴選** 3.本系集中教育實地學習合作學校之遴選以彰化縣及鄰近地區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組織建置完整，且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行政兼職教師半數以上具輔導科專長，具有意願或合作良好之學校為對象，並得優先遴選系友擔任輔導行政兼職教師之學校。
- 4.集中教育實地學習合作學校之遴選，得由學系主任邀集相關學科教師共同為之。
- 合作** 5.本系集中教育實地學習合作學校合作項目包括年度合作學校會議、提供集中教育實地學習，以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學校。
- 權益** 6.集中教育實地學習合作學校教師得優先參與本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議；集中實習輔導教師得評核學生集中實習成績。
- 7.集中教育實地學習合作學校及輔導教師對本系教學研究之助益，得由學系主任公開致謝或表揚。
- 附則** 8.本細則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施行。